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聯絡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02-8512-6220
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530079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463530_115D006864_115D2004761-01.pdf、3463530_115D006864_115D2004762-01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5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
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另考量創作出版品質，本次徵件不含創作及應用類別之原創多元類型題材創作，並以紙本、有聲書或數位形式出版、發行之計畫。

三、115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積極提案或轉知所屬會員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）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

行政科　115/03/25
1150101531

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5 11:44:24

裝

訂

線

行政科 115/03/25

1150101531